

证券代码：834548 证券简称：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7号3号楼第三层A区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梅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合作关系调整，公司决定不再聘请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

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